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19〕12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
聘任王杭燕等6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1 号)有关毕业生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精神，经所在单位考核通过，认定以下几位同志具备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：

1.教师系列讲师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：王杭燕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：袁尧

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：陈歆宇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陈辰立

2.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助教

学生工作部：帕合尔丁·斯热吉丁

3.社会科学（教育管理）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：朱建英

以上人员资格取得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。

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王杭燕、袁尧、陈歆宇、陈辰立等4位博士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岗），聘任帕合尔丁·斯热吉丁为助教（专业技术十二级岗），聘任朱建英为研究实习员（专业技术十二级岗）。

以上人员聘任时间均自2019年9月起，聘期三年。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9月25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19年9月25日印发